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社旗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27MJG5160562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玉琼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广欣牌精品千张、走四方一级大豆油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在限期内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该幼儿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3月11日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广欣牌精品千张一包、净含量10kg，生产日期：2025年3月9日，保质期10天；走四方一级大豆油2桶，规格每桶20L，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局执法人员下达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限期内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法定代表人贾玉琼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法人基本信息；

3. 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给过改正机会和期限；

5. 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情况。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予以认可。

2025年04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等级：一般；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结合裁量意见，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账户：社旗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